

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教學單位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，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：</p> <p>(三)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，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，每學期最多以 1 小時為上限，計畫未滿一年者，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(前述之抵充不含展延、重疊期間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)，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，教師無需申請。教師於借調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，不適用本項抵充時數申請。</p> <p>(四)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，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 3 小時。</p>	<p>三、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教學單位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，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限：</p> <p>(三)以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抵充，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。</p> <p>(四)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，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，每學期最多以 1 小時為上限(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，教師無需申請。時數計算如附註說明)。</p> <p>(五)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，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 3 小時。</p>	<p>1.抵充時數 3 小時為限改為原則，以保留教師抵充授課時數之彈性。</p> <p>2.實習指導時數非屬正式課程且多年亦未曾有老師申請，將予以刪除。</p> <p>3.將刪除之計算附註內文字說明，新增至要點中。</p> <p>4.除明訂計畫執行重疊期間不額外計算抵充時數外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以計畫抵充授課時數，將不含計畫展延期間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案。</p> <p>5.項次修正。</p>
	<p>附註：</p> <p>(1)教師主持研究型、服務型、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，每學期得抵充 1 小時並為上限；計畫未滿一年者，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，2 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。</p> <p>(2)本項抵充時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結束後，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，教師無需申請。</p>	<p>刪除附註內容，將計畫抵充計算方式及不適用計畫抵充對象新增至第三點(三)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(3)計算方式： 分別以(上、下學期計畫天數)除以(學期天數)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。</p> <p>例1：不足1學年之計畫</p> <p>99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：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。</p> <p>99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1天：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。</p> <p>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9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。</p> <p>上學期可取得抵充時數為(099/09/01至099/10/31計畫天數共計61天)/(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)=61/184=0.332。</p> <p>例2：跨學年度之計畫</p> <p>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，99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充1小時，跨100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100學年度上學期計算，說明如下—</p> <p>99上學期可取得1小時—(099/08/01~100/01//31)/—((099/08/01~100/01//31)=1。</p> <p>99下學期可取得1小時—(100/02/01~100/07/31)/—(100/02/01~100/07/31)=1。</p> <p>100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0.50(100/08/01至100/10/31計畫天數共計92天)/(100/08/01~100/01/31學期天數共計184天)=92/184=0.50。</p> <p>(4)教師於借調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，不適用本項抵充時數申請。</p>	